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622

年報 20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陳巍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 (非執行副主席)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 (主席)

**薪酬委員會**

陸運剛  
歐亞平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 (主席)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852) 2521 1181  
(852) 2851 0970  
622  
<http://www.enerchina.com.hk>

電話  
傳真  
股份編號  
網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家驊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招商銀行  
瑞士銀行

#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行政人員	9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12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52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損為1.162億港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毛利1,800萬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補貼的收訖時間有所延遲，以及實施的燃料稅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830萬港元，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945億港元比較，減少約3.562億港元。

### 概述

金融海嘯於2008年席捲全球後，於2009年仍持續影響環球經濟。儘管如此，由於中國經濟回穩兼且國內生產總值重拾升勢，有助環球經濟呈現復蘇跡象。然而，鑑於整體環境仍不明朗，我們對經營環境保持謹慎態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

## 主席報告

2009年8月，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增強資本基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萬港元，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供電業務

由於天然氣發電受到中國政府優惠政策支持，加上西氣東輸二期工程啟動，本集團對中國燃氣發電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候啟動餘下一台235兆瓦之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工程。我們將按照既定的方針，繼續全力拓展發展機會，積極努力拓展供電業務。

###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由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董事會成員變動，令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取得對公司的實質控制權。自此，港華燃氣成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中，港華燃氣將獲得中華煤氣更強有力的支持，進一步開創業務發展的新紀元。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生產力、效率、毛利率和減省費用，並積極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動情況。同時，我們將小心謹慎地探討其他合適的投資和併購機會，多元化地拓展業務領域。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歐亞平

2010年4月8日



## 業務回顧

### 供電業務概述

年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為10.36億千瓦時，較2008年之14.58億千瓦時減少29%。2009年上半年度，環球經濟危機持續惡化，電力需求顯著下降。下半年度的電力需求雖有改善，但2009年全年度計算電力需求仍然疲弱。因此，計入人民幣和港元之匯兌差額後，上網發電之營業額減少26%至7.523億港元。

調峰電廠建設定位是作為大電網的調峰容量，在電力供需形勢緊張的情況下，可以承擔電網的部分基本負荷發電任務，這時電廠機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高，全年發電量也比較大；反之在電力供需形勢緩解的情況下，作為燃機調峰電廠就要承受電網調度的調峰壓力，只能承擔電網的尖峰負荷，這時電廠機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小，全年發電量也明顯萎縮。2009年首季電力需求顯著下降，但情況在第二季和第三季相對較佳。

供電業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為8.685億港元，減少13%。年內，燃料成本合共為7.473億港元，減少13%。儘管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但於中國政府實施徵收燃油稅，導致生產成本上升至約1.478億港元，因此年內供電業務之毛損錄得1.162億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830萬港元，2008年之綜合虧損為3.945億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 2008年度內，因就往年收購供電業務而錄得3.166億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ii)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錄得盈利淨額8,350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9,240萬港元；及 (iii)由於實施的燃料稅，導致供電業務之生產成本於2009年上升1.18億港元。

### 燃氣業務概述－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管道燃氣業務之持續經營營業額為20.25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22.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5億港元，較2008年上升約7.1%。港華燃氣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6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1.0%。年內，港華燃氣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及供氣業務，從而提高港華燃氣之盈利水平。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8年12月31日之6.473億港元減至2009年12月31日之6.1億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付息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為11.9%。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9.516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92億港元及4,77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90萬港元。

### 公開發售

於2009年8月，本公司透過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2009年7月15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3港元發售2,396,551,888股新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展望

董事會繼續在能源和其他領域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 供電業務

能源短缺、環境惡化是全球性大問題。因此，中國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能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目標。據此，以重油為燃料的燃機電廠，發電排序在水電、核電、熱電聯產、天然氣、煤電之後，在目前經濟形勢不好的情況下，當地政府要求在確保地方機組基本生存電量的基礎上，實現電力資源優化配置。



由於實施環保發電調度，中國採購了不少各種來源的天然氣，而現在已陸續到了開始交貨時間，西氣東輸二期工程也已經啟動，天然氣逐漸成為中國主要之經濟能源。本集團正致力增加天然氣供應額度，並繼續與供應商商談訂立長期合同。

我們將繼續鞏固本集團在天然氣發電行業的現有地位，並計劃適時啟動餘下一台235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的改造工程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隨著集團生產力和效率之提升，加上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後可望降低營運費，集團更能適應市場競爭。

###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2010年，港華燃氣將重點關注在新項目開發方面，港華燃氣會善用屬下企業數量多、分佈廣、而且多鄰近西氣東輸及川氣東送幹線或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相對優勢，發揮現有項目潛力，並藉此優勢進行新市場的開發工作。

在加強現有項目的競爭優勢方面，港華燃氣將依託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的強大背景，針對性地實施強調經濟效益的投資策略，不斷通過企業文化手段提升港華燃氣員工在優質服務、供氣安全及市場發展等領域的水準，此舉既可增強港華燃氣的盈利能力，亦可為員工本身及港華燃氣建立持續的競爭優勢，在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中因天然氣氣源多樣化所帶動下的高速發展中佔一席重要位置。

2009年內港華燃氣分別在四川、山東、安徽、江西和廣東各省取得多個新項目，而於2010年2月亦簽署協議投資成立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管道燃氣項目，繼續積極穩妥地進行市場拓展。

於2010年3月中旬，如港華燃氣所公佈，其與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代價將以港華燃氣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港華燃氣將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港華燃氣於2010年4月7日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0年4月7日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考慮通函內容及當中所載推薦意見，本公司現時有意就其於港華燃氣之股權，投票贊成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5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瞭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鄧銳民

辛羅林

項亞波

歐亞平

陸運剛

項兵

陳巍

###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間接主要股東。彼亦同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歐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為兄弟關係。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和兼職教授。歐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及香港多家貿易公司及投資公司。歐先生於投資、貿易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歐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策劃。彼自2002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之董事，該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已披露於「主要股東」一節內。除上述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歐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歐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10年4月1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及可享有之每年薪酬為39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巍先生**，4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陳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2月31日辭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於2010年1月15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陳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8年4月1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及可享有之每年薪酬為1,700,02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項亞波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為兄弟關係。項先生同時為深圳加德裕信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從事電腦科技及電子商貿業務。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項先生負責發電業務之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策略策劃。彼自200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項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5月2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項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07年5月2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及可享有之每年薪酬為2,002,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行政人員

鄧銳民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為歐亞平先生在港華燃氣之替任董事。鄧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及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策劃、策略發展及管理。鄧先生自2002年5月起擔任執行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2010年4月1日起為期3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及可享有之每年薪酬為1,800,045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在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檢閱及建議才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副主席。孫先生在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賓州大學約瑟夫·羅德國際管理學院文學碩士和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聯合國紐約總部任翻譯。於紐約期間，孫先生曾就職於投資銀行Lepercq, de Neuflyze & Co.，其後孫先生曾在香港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和直接投資業務領域之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華平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北亞地區的投資業務。彼亦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亦為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孫先生在2006年5月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受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並無有關應付予孫先生酬金之協議。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核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孫先生之酬金。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北京大學之理學士學位，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理科碩士學位，以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之財務博士學位。陸先生為APAC Capital Group之始創人，並現任其董事總經理。APAC Capital Group為一所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投資管理公司。在成立APAC Capital Group前，彼曾於多間優秀之投資銀行任職研究分析員。陸先生於投資研究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陸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亞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展訊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德信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07年5月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受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陸先生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項兵博士**，48歲，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於學術界擁有逾10年教學經驗。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1日獲委任)、百仕達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9月8日獲委任)。項博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8月13日起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他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由2006年3月30日至2008年5月30日期間)；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項博士之任期為一年，並受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項博士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項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辛羅林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現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3月1日起出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彼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辛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受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並分兩期等額支付。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辛先生不享有任何花紅款項。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至43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08年：零)。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4,407,000港元(2008年：229,338,000港元)。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陳巍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非執行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項兵  
辛羅林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2)條，陳巍先生、孫強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孫強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他全部退任董事將會符合資格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9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巍	實益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陸運剛	實益持有人	—	—	—	—	7,387,336	7,387,336	0.10%
歐亞平	實益持有人、 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共同權益	—	11,960,214	2,617,180,764 (附註)	2,629,140,978	8,784,336	2,637,925,314	36.69%
孫強	實益持有人	—	—	—	—	20,955,000	20,955,000	0.29%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45,933,360	66,773,985	0.93%
項亞波	實益持有人	—	—	—	—	45,933,360	45,933,360	0.64%
辛羅林	實益持有人	—	—	—	—	7,387,336	7,387,336	0.10%

附註：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09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9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12月31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歐亞平	港華燃氣	實益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3,618,000	530,487,245 (附註1)	—	534,105,245	—	534,105,245	27.27%
陳巍	港華燃氣	實益持有人	1,600,000	—	—	1,600,000	6,633,000	8,233,000	0.42%
鄧銳民	港華燃氣	實益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附註：

1. 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 530,487,245股股份指以下兩者之總和：由(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 持有344,046,568股港華燃氣股份及(ii)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持有186,440,677股港華燃氣股份。Kenson及Supreme Al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09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股份中36.5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530,487,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巍先生辭去港華燃氣執行董事一職，自2009年12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於相聯法團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股份 公開發售後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涉及股份 公開發售 的調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15,000,000	0.322	5,955,000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15,000,000	0.322	5,955,000	20,955,000	0.29%
陸運剛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0	2,288,000	0.315	908,336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1,500,000	0.322	595,500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1,500,000	0.322	595,500	2,095,500	0.03%
歐亞平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0.315	908,336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2,000,000	0.322	794,000	2,794,000	0.04%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2,000,000	0.322	794,000	2,794,000	0.04%
孫強	08.12.2005	08.12.2005 – 07.12.2015	0.830	15,000,000	0.594	5,955,000	20,955,000	0.29%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0.315	9,083,360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5,000,000	0.322	1,985,000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5,000,000	0.322	1,985,000	6,985,000	0.1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股份 涉及股份 公開發售後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涉及股份 公開發售的經 調整股份數目	於2009年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0.315	9,083,360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5,000,000	0.322	1,985,000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5,000,000	0.322	1,985,000	6,985,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0.315	908,336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1,500,000	0.322	595,500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1,500,000	0.322	595,500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概無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4.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09年8月10日進行的股份公開發售的影響。

(b) 可認購相聯法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於2009年	於2009年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尚未行使之	佔相聯法團
					購股權	購股權	已發行
					涉及之	涉及之	股本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巍	港華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0.0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0.09%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1,206,000	0.06%
鄧銳民	港華燃氣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1,206,000	0.06%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陳巍先生辭去港華燃氣執行董事一職，自2009年12月3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參與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行使價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09年12月31日，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239,688,8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年報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而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按於2008年5月20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授權可發行合共479,310,3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2004A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0.315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0	0.315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440	0.315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440	0.315
2004B購股權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0	—
2005購股權	08.12.2005	08.12.2005 – 07.12.2015	0.830	0.594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450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450	0.322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別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涉及股份 公開發售 的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巍	2007購股權	30,000,000	11,910,000	—	—	41,910,000
陸運剛	2004A購股權	2,288,000	908,336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3,000,000	1,191,000	—	—	4,191,000
歐亞平	2004A購股權	2,288,000	908,336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000,000	1,588,000	—	—	5,588,000
孫強	2005購股權	15,000,000	5,955,000	—	—	20,955,000
鄧銳民	2004A購股權	22,880,000	9,083,360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0,000,000	3,970,000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4A購股權	22,880,000	9,083,360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0,000,000	3,970,000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4A購股權	2,288,000	908,336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3,000,000	1,191,000	—	—	4,191,000
董事總數		127,624,000	50,666,728	—	—	178,290,728
類別2：僱員						
	2004A購股權	6,950,008	2,759,145	—	—	9,709,153
	2007購股權	40,000,000	15,880,000	—	(4,191,000)	51,689,000
僱員總數		46,950,008	18,639,145	—	(4,191,000)	61,398,153
類別3：其他						
Davin A.	2004B購股權	2,288,000	—	—	(2,288,000)	—
Mackenzie	2007購股權	3,000,000	—	—	(3,000,000)	—
其他總數		5,288,000	—	—	(5,288,000)	—
所有類別		179,862,008	69,305,873	—	(9,479,000)	239,688,881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或註銷。
3.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9,479,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4.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09年8月10日進行的股份公開發售的影響。
5. Davin A. Mackenzie先生於2008年12月16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授予其之購股權亦於2009年1月16日失效。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重大合約中，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持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關連交易

1. 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歐亞平先生訂立協議，向歐先生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妙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7,476,000港元（「出售事項」）。

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日已就上述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2.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此等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5月19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與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以規管獨立租賃協議，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交易，由2008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規定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3,75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為3,378,000港元。

於2008年5月19日，百仕達及本公司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擁有約47.50%及35.50%權益。故Asia Pacific為百仕達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百仕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於百仕達及本公司均擁有超過30%權益，百仕達及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

據此，百仕達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百仕達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百仕達及本公司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與百仕達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2日的特許協議項下的代價匯總後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08年5月19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公司的交易乃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股東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主要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總額	於2009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7,180,764 (附註1)	36.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386,697,961	5.38%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307,880,710 (附註2)	4.28%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307,880,710 (附註2)	4.28%

附註：

- 該等2,617,180,764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Kewise China」)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Kewise Capital」) 全資擁有。因此，Kewise Capital 被視作於 Kewise China 所擁有權益之該等 307,880,7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ewise China 及 Kewise Capital 於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由 6.42% 減少至 4.28%，此乃因根據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進行之公開發售配發新股導致已發行股份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規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全數營業額來自集團單一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 82%。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 69%。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 5% 之股東概無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股份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1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3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10年4月8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自2005年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 遵例聲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規條文。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有8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由歐亞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由陳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包括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才。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4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除項亞波先生及歐亞平先生有親屬關係並已載於本年報第9及10頁之董事資歷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孫強先生及項兵博士外，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年，由2009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為止，並須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項兵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年零16日，由2009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遵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職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此乃既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09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並按需要舉行了14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董事會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出席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14
陳巍(行政總裁)	14
項亞波	9
鄧銳民	18

####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5
項兵	5
辛羅林	10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歐亞平先生與行政總裁陳巍先生的職能已予分開。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審視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予業務發展。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須就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商討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設有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09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09/2010年度之酬金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年終花紅；及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薪酬委員會於2009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歐亞平	2
項亞波	1
陸運剛	2
項兵	2
辛羅林(薪酬委員會主席)	2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書面列出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於2009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09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陸運剛	3
項兵	3
辛羅林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在評估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須考慮侯選人之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價格敏感資料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09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德勤就2009年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1,10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之專業服務：

	費用 千港元
— 審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310
— 其他服務	345
	655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股東溝通

股東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闡釋進行表決之程序。

在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獲委任代表均出席了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0至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42頁至第111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地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4月8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752,297</b>	1,016,532
銷售成本		<b>(868,459)</b>	(998,526)
(毛損) 毛利		<b>(116,162)</b>	18,006
其他收入	6	<b>26,420</b>	62,959
行政費用		<b>(51,227)</b>	(54,112)
其他費用		<b>(2,357)</b>	(409)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b>83,481</b>	(92,4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5,792</b>	57,526
融資成本	7	<b>(54,268)</b>	(69,55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b>—</b>	(316,580)
年內虧損	8	<b>(38,321)</b>	(394,564)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b>1,169</b>	63,49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775</b>	49,38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而 變現之匯兌儲備		<b>(41)</b>	(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1,903</b>	112,808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b>(36,418)</b>	(281,7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8,279)</b>	(394,497)
少數股東權益		<b>(42)</b>	(67)
		<b>(38,321)</b>	(394,56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6,376)</b>	(281,722)
少數股東權益		<b>(42)</b>	(34)
		<b>(36,418)</b>	(281,756)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b>(0.57)</b>	(6.14)
— 攤薄		<b>(0.57)</b>	(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390,625</b>	1,480,531
預付租金	14	<b>42,791</b>	43,979
商譽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b>2,426,581</b>	2,355,532
待售投資	18	<b>78,000</b>	24
其他應收款項	18	—	77,976
		<b>3,937,997</b>	3,958,0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92,901</b>	103,946
預付租金	14	<b>1,238</b>	1,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b>152,136</b>	136,812
持作買賣投資	21	<b>148,834</b>	50,45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b>47,673</b>	23,8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192,020</b>	160,155
		<b>634,802</b>	476,4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441,418</b>	304,529
應付稅項		<b>8,922</b>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24	<b>466,915</b>	477,835
		<b>917,255</b>	791,286
<b>流動負債淨值</b>		<b>(282,453)</b>	(314,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655,544</b>	3,643,168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一年後到期	24	<b>143,121</b>	169,473
<b>資產淨值</b>		<b>3,512,423</b>	3,473,6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71,897</b>	47,931
儲備		<b>3,440,052</b>	3,425,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11,949</b>	3,473,179
少數股東權益		<b>474</b>	516
<b>權益總額</b>		<b>3,512,423</b>	3,473,695

董事會於2010年4月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2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歐亞平

行政總裁  
陳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實繳盈餘	未分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購股權儲備	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47,931	2,994,875	201,907	81,525	3,637	544	3,070	409,978	3,743,467	550	3,744,017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352	—	—	—	—	—	49,352	33	49,38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63,497	—	—	—	—	—	63,497	—	63,497
變現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	—	(74)	—	—	—	—	—	(74)	—	(74)
年內虧損	—	—	—	—	—	—	—	(394,497)	(394,497)	(67)	(394,564)
年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112,775	—	—	—	—	(394,497)	(281,722)	(34)	(281,756)
於贖回聯營公司可換股債券時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	—	—	6,787	6,787	—	6,787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4,647	—	4,647	—	4,647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25)	125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47,931	2,994,875	314,682	81,525	3,637	544	7,592	22,393	3,473,179	516	3,473,695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75	—	—	—	—	—	775	—	77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1,169	—	—	—	—	—	1,169	—	1,169
變現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	—	(41)	—	—	—	—	—	(41)	—	(41)
年內虧損	—	—	—	—	—	—	—	(38,279)	(38,279)	(42)	(38,321)
年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1,903	—	—	—	—	(38,279)	(36,376)	(42)	(36,418)
發行股份	23,966	47,931	—	—	—	—	—	—	71,897	—	71,897
股份發行開支	—	(1,385)	—	—	—	—	—	—	(1,385)	—	(1,38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4,634	—	4,634	—	4,634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940)	940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316,585	81,525	3,637	544	11,286	(14,946)	3,511,949	474	3,512,4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	<b>(38,321)</b>	(394,564)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5,792)</b>	(57,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5,770</b>	96,740
預付租金撥回	<b>1,238</b>	1,226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b>4,634</b>	4,647
利息支出	<b>54,268</b>	69,550
利息收入	<b>(1,183)</b>	(4,227)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b>(1,38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782</b>	144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b>(83,481)</b>	92,404
股息收入	<b>(2,901)</b>	(14,7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392)</b>	(433)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收益)	<b>566</b>	(430)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b>—</b>	316,5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56,196)</b>	109,352
存貨減少	<b>11,163</b>	75,71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b>(14,901)</b>	(92,4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15,172)</b>	105,488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36,347</b>	(70,520)
經營產生之現金	<b>61,241</b>	127,615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b>(54,268)</b>	(69,550)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973</b>	58,0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已收可換股票據		<b>(34,700)</b>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23,836)</b>	(23,8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502)</b>	(74,46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b>37,476</b>	2,153
已收利息		<b>1,183</b>	4,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9,535</b>	7
已收股息		<b>2,901</b>	14,75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5,305</b>	—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7,638)</b>	(77,130)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b>(826,883)</b>	(731,479)
新借銀行貸款		<b>788,876</b>	432,58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71,897</b>	—
發行股份開支		<b>(1,385)</b>	—
<b>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2,505</b>	(298,89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1,840</b>	(317,96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0,155</b>	466,44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5</b>	11,67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92,020</b>	160,155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82億港元。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4.67億港元，而該等銀行貸款須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已獲續期，並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在可見將來，當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 訂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之修 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須重新劃分（見附註5）之披露準則。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之過渡條例應用修訂之會計政策，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採納追溯自2009年1月1日，該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款項。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於2008年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採納。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根據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本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這些單位或組別將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分攤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計提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予以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確認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不會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相反，全部投資金額要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損失不能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在內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部分金額。任何減值損失之撥回以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為限。

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在重新審核後，即時確認於損益。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供電業務之收入乃於供應電力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而正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內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應直接計入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待售之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收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以下乃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財務資產即被視作持作買賣投資：

- 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或
- 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並於近期有短期出售而賺取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未指定為及有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計量產生之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任何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包括所有於財務資產中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初步確認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待售之財務資產

待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待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待售投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其他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現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定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就財務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分別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累計。就待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 股份支付交易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方始入賬，且並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則列作股份溢價。凡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來釐定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上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所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均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 土地及樓宇租賃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沒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呈列(並非港元)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於權益(匯兌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職責內之服務時扣除為開支。

####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敘述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以下估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列舉如下：

##### 長期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於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款項按使用價值計量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釐訂。使用價值計量需要本集團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付租金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為釐訂使用價值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考慮到2009年產生的政府及之後將獲授予的補助，並於收取時確認。

根據此等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資產於報告日並無減值虧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或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90,625,000港元（2008年：1,480,531,000港元）及44,029,000港元（2008年：45,216,000港元）。

####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商譽數額已於2008年悉數減值。可收回款項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盈利趨勢之不確定性，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37,987,000港元(2008年：190,8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年度供電之收益。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內部呈報有關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基準識別。對比之下，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匯報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比較，本集團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須重新調配呈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b>752,297</b>	<b>752,297</b>	1,016,532	1,016,532
分類業績	<b>(140,338)</b>	<b>(140,338)</b>	(322,431)	(322,431)
其他收入		<b>26,420</b>		62,529
中央行政費用		<b>(28,842)</b>		(30,664)
融資成本		<b>(54,268)</b>		(69,550)
持有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b>83,481</b>		(92,404)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 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收益		<b>(566)</b>		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5,792</b>		57,526
年內虧損		<b>(38,321)</b>		(394,564)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電業務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分類資產	<b>1,628,662</b>	—	<b>1,628,662</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b>2,426,581</b>	<b>2,426,581</b>
其他未攤分資產			<b>517,556</b>
綜合資產總額			<b>4,572,799</b>
<b>負債</b>			
分類負債	<b>(438,838)</b>	—	<b>(438,838)</b>
未攤分負債			<b>(621,538)</b>
綜合負債總額			<b>(1,060,376)</b>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增加	<b>5,502</b>	—	<b>5,502</b>
折舊及攤銷	<b>85,221</b>	<b>549</b>	<b>85,770</b>
利息開支	<b>54,268</b>	—	<b>54,268</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782</b>	—	<b>1,782</b>
預付租金撥回	<b>1,238</b>	—	<b>1,238</b>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供電業務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於2008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分類資產	1,761,913	—	1,761,9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55,532	2,355,532
其他未攤分資產			317,009
綜合資產總額			4,434,454
<b>負債</b>			
分類負債	(302,396)	—	(302,396)
未攤分負債			(658,363)
綜合負債總額			(960,759)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增加	73,250	1,216	74,466
折舊及攤銷	96,201	539	96,740
利息開支	69,550	—	69,55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16,580	—	316,580
預付租金撥回	1,226	—	1,226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由於該兩年度內的外在營業額以及於報告日期的非流動資產減金融工具均由中國產生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的綜合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減金融工具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供應電力收入752,297,000港元(2008年：1,016,532,000港元)來自向本集團單一客戶。

##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83	4,211
— 其他	1,384	16
利息收入總額	2,567	4,227
股息收入		
— 上市	438	570
— 非上市	2,463	14,189
	2,901	14,759
已收回壞賬(附註)	19,175	—
過往年度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故障產生之損害及 損失而獲得之保險賠款	—	29,2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92	433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	—	430

附註：該金額指收回已於過往年度撤銷之壞賬。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和解協議，因此本集團獲償還19,175,000港元之金額。

## 7. 融資成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b>54,268</b>	69,550

## 8. 年內虧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b>1,585</b>	2,049
燃油消費稅(計入銷售成本)	<b>147,753</b>	29,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5,770</b>	96,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782</b>	144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b>566</b>	—
預付租金撥回	<b>1,238</b>	1,226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b>4,473</b>	12,3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957</b>	1,110
以股份付款	<b>4,634</b>	4,647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4,205</b>	28,081
員工成本總額	<b>29,796</b>	33,838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9,037</b>	18,598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八名(2008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強 先生 千港元	歐亞平 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 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 先生 千港元	陳巍 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 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 先生 千港元	項兵 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0	2,002	1,800	2,161	—	—	—	6,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05	12	30	—	—	—	159
—表現及酌情花紅 (附註)	—	—	100	50	200	—	—	—	350
—以股份付款	—	195	487	487	1,461	146	146	—	2,922
酬金總額	—	597	2,694	2,349	3,852	396	396	250	10,534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孫強 先生 千港元	歐亞平 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 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 先生 千港元	陳巍 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 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 先生 千港元	Davin A. Mackenzie* 先生 千港元	項兵 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250	250	250	11	761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0	2,002	2,600	1,532	—	—	—	—	6,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30	12	23	—	—	—	—	177
— 表現及酌情花紅 (附註)	—	403	600	460	424	—	—	—	—	1,887
— 以股份付款	—	186	465	465	1,395	140	140	140	—	2,931
酬金總額	—	991	3,197	3,537	3,374	390	390	390	11	12,280

附註：表現及酌情花紅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不時釐定。

\* 董事已於2008年辭任。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 (2008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所述。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年內，其餘兩名(2008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8	1,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
	<b>1,827</b>	1,079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09年 僱員人數	2008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2</b>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除下列敘述外之稅率為20%（2008年：18%）。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營運開始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首兩年內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此後三年內享有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待遇。2009年附屬公司的經調低稅率為10%（2008年：9%）。該等稅務優惠將於2010年屆滿。此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一項稅項優惠（「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乃按本年度就生產而購買的中國製造的廠房及設備的40%計算。本年度尚未動用的稅項優惠部份可結轉於未來動用，惟期限不得多於七年。

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兩個年度均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計稅項虧損約437,987,000港元（2008年：190,84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計入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321,999,000港元（2008年：72,915,000港元將於2013年屆滿）將於2014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

##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38,321)</b>	(394,56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0% (2008年：18%)計算之稅項計入(附註)	<b>(7,664)</b>	(71,0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918</b>	75,39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067)</b>	(11,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5,158)</b>	(10,3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9,429</b>	15,91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b>(10,507)</b>	(269)
於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b>49</b>	2,094
本年度稅項	<b>—</b>	—

附註：年內，20% (2008年：18%)稅率乃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大部份業務。

##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08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基本虧損之虧損額	<b>(38,279)</b>	(394,497)
	<b>2009年</b>	2008年 (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23,214,442</b>	6,422,759,060

於2009年8月，本公司宣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比例以0.03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2,396,551,88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用以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8年1月1日	94,565	648	4,846	1,664,978	6,416	21,544	1,792,997
匯兌調整	10,123	—	234	101,082	363	1,319	113,121
添置	—	—	1,002	65,393	1,178	6,893	74,466
出售	(147)	—	(103)	(5)	(1,262)	—	(1,517)
於2008年12月31日	104,541	648	5,979	1,831,448	6,695	29,756	1,979,067
匯兌調整	199	—	6	2,063	6	34	2,308
添置	—	—	34	4,051	—	1,417	5,502
出售	—	—	(332)	(109,689)	(191)	—	(110,212)
於2009年12月31日	<b>104,740</b>	<b>648</b>	<b>5,687</b>	<b>1,727,873</b>	<b>6,510</b>	<b>31,207</b>	<b>1,876,665</b>
<b>折舊</b>							
於2008年1月1日	22,307	641	2,386	345,940	4,612	—	375,886
匯兌調整	1,943	—	84	24,963	286	—	27,276
本年度撥備	7,357	7	637	87,817	922	—	96,740
於出售時撇銷	(132)	—	(93)	(5)	(1,136)	—	(1,366)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75	648	3,014	458,715	4,684	—	498,536
匯兌調整	45	—	3	576	5	—	629
本年度撥備	7,392	—	714	76,936	728	—	85,770
於出售時撇銷	—	—	(298)	(98,425)	(172)	—	(98,895)
於2009年12月31日	<b>38,912</b>	<b>648</b>	<b>3,433</b>	<b>437,802</b>	<b>5,245</b>	<b>—</b>	<b>486,040</b>
<b>賬面值</b>							
於2009年12月31日	<b>65,828</b>	<b>—</b>	<b>2,254</b>	<b>1,290,071</b>	<b>1,265</b>	<b>31,207</b>	<b>1,390,625</b>
於2008年12月31日	73,066	—	2,965	1,372,733	2,011	29,756	1,480,53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期內樓宇所在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廠房及機器	6%至10%
汽車	6%至20%

樓宇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 14.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b>44,029</b>	45,216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部份	<b>42,791</b>	43,979
流動部份	<b>1,238</b>	1,237
	<b>44,029</b>	45,216

## 15. 應收可換股票據

獨立第三方勤領有限公司(「勤領」)於2009年6月4日發行本金額為34,7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勤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散裝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可換股票據按合約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2012年6月4日(「到期日」)贖回。勤領有權藉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贖回最多2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勤領普通股，有關兌換價乃根據勤領的當時綜合資產淨值(倘提早贖回權獲行使，則可予調整)釐定。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即兌換權及發行人贖回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日期與成本大致相若。

年內，本集團出售向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見附註30))其於持有可換股票據的集團實體的全部權益，出售收益約1,392,000港元已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 16.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322,985
<b>減值</b>	
於2008年1月1日	(6,405)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316,58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b>(322,985)</b>
<b>賬面值</b>	
於2009年12月31日	—
於2008年12月31日	—

從業務合併中所得之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09年及2008年 千港元
供電	316,580
其他	6,405
	322,985
<b>確認減值虧損</b>	
— 供電	(316,580)
— 其他	(6,405)
	—

本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 16. 商譽 (續)

電力供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電力供應獨有之風險所作評估之除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測而釐定。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算，並按照電力供應業務於首5個年度及第6至第10個年度之估計增長率分別維持於10%及5%以預測未來十五年之現金流量。上述增長率不高於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折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利率為11%。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b>2,091,883</b>	2,092,449
分佔收購後儲備	<b>334,698</b>	263,083
	<b>2,426,581</b>	2,355,532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1,660,425</b>	811,645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所持之股份因港華燃氣之股東行使購股權而攤薄。據此，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由2008年12月31日之27.10%減少至2009年12月31日之27.09%。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形成 業務架構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港華燃氣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b>27.09%</b>	27.10%	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 天然氣及提供 相關服務，以及管道 氣網建設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2009年，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為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707,245,000港元(2008年：707,482,000港元)之商譽。商譽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b>707,482</b>	707,92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	<b>(237)</b>	(447)
於12月31日	<b>707,245</b>	707,482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11,330,417</b>	10,386,545
負債總額	<b>(4,979,047)</b>	(4,297,060)
資產淨值	<b>6,351,370</b>	6,089,48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1,720,586</b>	1,647,603
收入	<b>2,905,953</b>	4,409,198
本年度溢利	<b>312,143</b>	271,187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b>1,128</b>	63,42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b>75,792</b>	57,526

## 18. 待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78,000</b>	24
其他應收款項	—	77,976

在海外註冊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目的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算，因為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乃屬重大，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於2008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本集團一家投資公司之墊款。該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預期該筆墊款將資本化為該投資公司之額外認購股份。年內，該投資公司透過資本化欠負本集團之該筆款項向本集團發行額外股份。因此，該筆款項於2008年12月31日分類作非流動性質。

## 19. 存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燃油	<b>92,901</b>	103,946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65,947</b>	58,1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86,189</b>	78,649
	<b>152,136</b>	136,81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65,947</b>	58,163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狀況，並評估該等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狀況是否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之結餘。

本集團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為向獨家客戶中國深圳市政府部門供電，而管理層預期向該政府部門供電之到期結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 21. 持作買賣投資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	<b>140,300</b>	38,331
於其他地區之上市股份	<b>1,187</b>	566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b>7,347</b>	11,555
	<b>148,834</b>	50,452

上述有關上市股份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分別按有關交易所所報相關證券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有就有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參照金融機構（投資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按非上市私人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淨值釐定）計量。

##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存款47,673,000港元（2008年：23,81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短期一般融資，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的現行年利率為0.36厘（2008年：介乎0.72厘至1.98厘）計息。

銀行存款的現行利率介乎0.01厘至4.50厘（2008年：介乎0.01厘至4.50厘）計息。

### 2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392,812</b>	248,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48,606</b>	55,978
	<b>441,418</b>	304,529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90日內	<b>387,949</b>	245,096
91至180日	<b>3,723</b>	1,378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b>1,140</b>	2,077
	<b>392,812</b>	248,551

## 24. 借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有抵押	<b>439,775</b>	342,3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170,261</b>	304,988
	<b>610,036</b>	647,308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b>466,915</b>	477,8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71,044</b>	142,1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b>72,077</b>	27,313
	<b>610,036</b>	647,308
減：流動負債所列之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b>(466,915)</b>	(477,835)
	<b>143,121</b>	169,473

## 24. 借款 (續)

銀行貸款主要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80,000,000元 (2008年：人民幣 209,000,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 之基本借貸息率計算	2010年2月7日 及2010年6月4日	4.62厘至5.40厘	<b>90,806</b>	236,961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258,770,000元 (2008年：人民幣 217,450,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 之基本借貸息率計算	2010年2月24日、 2010年3月29日、 2010年4月10日及 2011年5月15日	4.43厘至7.83厘	<b>293,724</b>	246,543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4,199,000美元 (2008年：12,360,000 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計算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20日及 2010年12月20日	3.30厘至6.28厘	<b>32,544</b>	95,777
定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70,000,000元 (2008年：人民幣 60,000,000元)	2010年3月31日及 2010年6月30日	5.40厘	<b>79,455</b>	68,027
其他有無抵押人民幣銀行 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0年5月26日	4.43厘	<b>113,507</b>	—
<b>銀行貸款總額</b>			<b>610,036</b>	647,308

## 24. 借款 (續)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若干息差或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加上若干息差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根據類似借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200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811,008,000港元(2008年：757,824,000港元)、銀行存款47,673,000港元(2008年：23,810,000港元)及存貨92,901,000港元(2008年：無)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4,793,103,776	47,931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2,396,551,888	23,966
於2009年12月31日	7,189,655,664	71,897

附註：於2009年8月，由於公開發售(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396,551,8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售股份」)。年內發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09年 1月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年終 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調整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2002年計劃	179,862,008	—	—	69,305,873	(9,479,000)	239,688,881	104,179,88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34港元	0.41港元	0.34港元	0.37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2008年 1月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年終 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2002年計劃	181,112,008	—	—	(1,250,000)	179,862,008	76,862,00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45港元	0.48港元	0.52港元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倘全部已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現金所得款項38,663,000港元(2008年：39,807,000港元)。

個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百分比	行使期	調整行使價 港元
2002年計劃	9.6.2004	64%	9.6.2004 - 8.6.2014	0.315
	9.6.2004	14%	9.6.2005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6.2006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12.2006 - 8.6.2014	0.315
	8.12.2005	100%	8.12.2005 - 7.12.2015	0.594
	13.11.2007	10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100%	1.1.2011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1 - 12.11.2017	0.322

\* 管理層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90%購股權。

## 27.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該等基金並不可供分派。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29.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持作買賣	<b>148,834</b>	50,45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30,120</b>	322,859
待售投資	<b>78,000</b>	24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1,044,935</b>	940,365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待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 29.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銀行結餘		銀行借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美元	<b>9,108</b>	13,957	<b>(32,545)</b>	(95,77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29.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 靈敏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10% (2008年：10%) 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10% (2008年：10%) 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各集團實體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貸款及銀行借款。下表所示正數代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 (2008年：10%) 時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額。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 (2008年：10%) 時，溢利或虧損將受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為負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	<b>2,109</b>	7,37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借款 (見附註24) 及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美元及人民幣借款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之波動。

## 29.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仍未償還之負債及銀行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增加或減少70個基點(2008年：70個基點)乃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呈報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70個基點(2008年：7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會增加／減少約109,000港元(2008年：2,76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證券及單位基金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風險對沖行動。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波動上。

#####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之股本價格波動風險釐定。

倘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5%(2008年：15%)，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22,325,000港元(2008年：7,568,000港元)之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其他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29.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向唯一客戶中國深圳市政府部門供電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管理層預期向該政府部門供電之到期結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 29.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狀況及確保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目的透過使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及靈活性的平衡。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8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467,000,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銀行貸款已續訂，並已獲取額外銀行融資。管理層亦正在與若干銀行商討於屆滿時續訂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彼等所等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能夠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 29.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2009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	324,884	63,065	4,863	—	392,812	392,812
其他應付款項	—	39,603	111	2,373	—	42,087	42,087
銀行貸款							
- 浮息	5.06	—	153,145	136,213	152,180	441,538	417,074
- 定息	5.4及4.43	—	5,751	191,288	—	197,039	192,962
		<b>364,487</b>	<b>222,072</b>	<b>334,737</b>	<b>152,180</b>	<b>1,073,476</b>	<b>1,044,935</b>
							於2008年
	加權平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08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	6,368	159,363	82,820	—	248,551	248,551
其他應付款項	—	1,699	654	42,153	—	44,506	44,506
銀行貸款							
- 浮息	7.31	14,247	58,309	378,443	182,369	633,368	579,281
- 定息	8.22	—	68,717	—	—	68,717	68,027
		<b>22,314</b>	<b>287,043</b>	<b>503,416</b>	<b>182,369</b>	<b>995,142</b>	<b>940,365</b>

## 29.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上表所包括之金額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如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釐訂之利率預計出現偏差，金融則會變動。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待售投資除外)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允價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一級之的資產或負債外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之輸入；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之輸入)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之估值技巧。

## 29. 金融工具 (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非衍生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41,487	—	—	141,487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	7,347	7,347
<b>總額</b>	<b>141,487</b>	<b>—</b>	<b>7,347</b>	<b>148,834</b>

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之調撥。

###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11,555
結算	(4,208)
於2009年12月31日	<b>7,347</b>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名董事應收可換股票據，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	<b>34,700</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384</b>
資產淨值	<b>36,084</b>
出售所得	<b>1,392</b>
代價總額	<b>37,476</b>
付款方式：	
現金	<b>37,476</b>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b>37,476</b>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會所會籍)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待售投資	1,4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
資產淨值	1,720
出售所得	433
代價總額	2,153
付款方式：	
現金	2,153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153

### 31. 營業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056</b>	4,439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179</b>	8,610
五年以上	<b>16,048</b>	17,964
	<b>25,283</b>	31,013

租賃之租期經磋商以20年為限(2008年：20年)。

### 32. 政府補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貿易工業局已批出政府補貼523,272,000港元作為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以保證本集團發電廠於重油價格上升時維持利潤。政府補貼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銷售成本中扣除作報告之用。由於補貼並無附帶其他特定條件，故本集團於年內接收時予以確認。

年內，有關2008年產生之燃料成本政府補貼11,912,000港元已授出，並已於接收時在損益內確認。

### 33. 資本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b>4,895</b>	5,638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非中國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支出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所訂明者而決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256,000港元（2008年：317,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之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2%至2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之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701,000港元（2008年：793,000港元）。

###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股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支付3,378,000港元（2008年：3,101,000港元）之辦公室費用。百仕達為本公司之股東，而其董事兼主要股東歐亞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辦公室費用參照所涉及之實際成本而釐定。

與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及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主要資產為歐亞平先生應收之可換股票據）。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5及30，以及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已刊發之公佈內。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中聯遠東工程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	70	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採購燃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Good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Million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or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福華德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4,500,000元	—	100	—	100	電力供應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普通股 及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對年度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2,820,170	3,804,168	1,735,303	1,016,532	<b>752,297</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609	(149,566)	(10,731)	(394,564)	<b>(38,321)</b>
稅項	(33,828)	(17,879)	(462)	—	—
年內溢利(虧損)	284,781	(167,445)	(11,193)	(394,564)	<b>(38,321)</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0,958	(79,621)	(2,425)	(394,497)	<b>(38,279)</b>
少數股東權益	93,823	(87,824)	(8,768)	(67)	<b>(42)</b>
年內溢利(虧損)	284,781	(167,445)	(11,193)	(394,564)	<b>(38,321)</b>
<b>資產及負債</b>					
	於12月31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21,347	8,803,137	5,001,294	4,434,454	<b>4,572,799</b>
負債總值	(4,363,977)	(4,000,167)	(1,257,277)	(960,759)	<b>(1,060,376)</b>
	4,757,370	4,802,970	3,744,017	3,473,695	<b>3,512,42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0,234	3,688,763	3,743,467	3,473,179	<b>3,511,949</b>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					
儲備權益部份	6,090	14,002	—	—	—
少數股東權益	1,011,046	1,100,205	550	516	<b>474</b>
	4,757,370	4,802,970	3,744,017	3,473,695	<b>3,512,423</b>